

##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叉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议案调整公司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审议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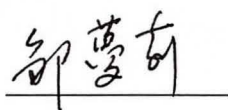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沈建民



邹蔓莉



姜忠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6日

